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4)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行擬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10月11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附錄三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四 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2
附錄五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六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專項票據協議」	指	本行與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將訂立的專項票據協議
「公告」	指	本行就資產出售事項於2023年9月27日刊發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出售事項」	指	本行將出售資產出售予遼寧資產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行與遼寧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資產出售協議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遼寧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所出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貸款和(ii)投資及其他資產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專項票據事項」	指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專項票據協議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行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資產」	指	遼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遼寧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金控」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遼寧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票據」	指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專項票據協議定向發行的專項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	指	資產出售事項及專項票據事項完成後之餘下集團
「%」	指	百分比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孫 進

柳 旭

石 陽

註冊地：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

梁志方

王 軍

江愛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4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天才

戴國良

李進一

王 沫

呂 丹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4)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就公司章程作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修訂。

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修訂。

3. 建議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

i. 資產出售協議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遼寧資產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代價將以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

下文載列資產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賣方)；及
- (ii) 遼寧資產(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所出售資產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遼寧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所出售資產(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ii)所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iii)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和權利主張，(iv)與實現和執行所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544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

代價

遼寧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應付予本行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代價將以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專項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代價乃由本行與遼寧資產經考慮以下因素且公平磋商後釐定：(i)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ii)所出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iii)資產出售事項及專項票據事項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及(iv)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資本充足率須符合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載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專項票據

發行人：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

本金金額： 約人民幣1,760億元。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本金(部分或全部)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

到期日： 專項票據初始期限為15年(經雙方協商可進行延期)或於該債務期限內發行人償還本金金額為止

年利率：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須按2.25%的年利率向本行支付利息。利息應每年支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產出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其中包括以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行及遼寧資產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字人於資產出售協議及其相關文件上簽字(或加蓋簽字人的簽名章)及加蓋公章；
- (b) 已取得資產出售事項所需機構認可；
- (c) 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d) 遼寧資產股東遼寧金控和遼寧資產主管部門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資產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在資產出售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及(b)已經達成。因此，待交易雙方股東審批及主管部門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先決條件(c)和(d)會獲達成，且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與本行訂立專項票據協議並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則資產出售事項將告完成。

ii.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

所出售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貸款和(ii)投資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資產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企業債券及存放同業款項)，分別代表所出售資產的71.60%及28.40%。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544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所出售資產主要行業分布包括農林牧漁業、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業和供應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行業。

此外，所出售資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0.30億元及人民幣51.77億元。所出售資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2.73億元及人民幣38.82億元。有關所出售資產應佔損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iii. 資產出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據估計，根據資產出售事項，(i)本行應收取代價約人民幣1,760億元；及(ii)出售約人民幣1,544億元的資產，及該等資產所對應之應收利息約人民幣293億元，導致產生未經審核減值準備金支出約人民幣77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及專項票據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細目，請參閱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附錄五－1.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注意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iv. 募集資金用途

專項票據本金及利息是資產出售的募集資金，將優化本行資產結構，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

v. 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出售事項可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資產出售事項有利於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通過出售所出售資產，本行的貸款質量將得到改善，不良貸款率將從3.17%降低至2.22%，並將降低本行風險加權資產，提升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如下所示：

	於2023年 6月30日	如資產出售事項 已完成	指示性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3.17	2.22	(0.95)
撥備覆蓋率	142.90	166.57	23.67
貸款撥備率	4.53	3.70	(0.83)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9	11.70	2.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8	13.72	2.84
資本充足率	12.40	15.40	3.00
總權益佔總資產的比例	7.52	7.99	0.4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6.69	63.02	(13.67)

因此，資產出售事項可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預期本行資本充足率有所提高並能降低不良貸款率，有效提高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促進本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ii) 由於所出售資產包括由本行持有的信貸資產，而本行作為經許可及監管的銀行企業，所出售資產的潛在收購方主要包括滿足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要求及法規的企業，因此，所出售資產的合資格擁有人及潛在收購方數目相對有限。

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經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有關遼寧資產的資料

遼寧資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出售業務。遼寧資產為遼寧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遼寧省財政廳持有遼寧金控所有股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資產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行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如為內資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須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於資產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

董事會函件

知，概無股東於資產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數據(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警告：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10月11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進行修訂。</p>
<p>第七十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它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它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它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 ……<u>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u>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u>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u>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u>，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u>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進行修訂。</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p> <p><u>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p> <p>(一) <u>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u></p> <p>(二) <u>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p> <p>(三) <u>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準的；</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十五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 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p> <p><u>(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釋義</p> <p>……</p> <p>(八)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第三百二十九條 釋義</p> <p>……</p> <p>(九)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p>	<p>第三百二十九條 釋義</p> <p>……</p> <p>(九)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u></p> <p>……</p>	
<p>註： 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章程中「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全部修改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 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條文仍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核准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委託代理</p> <p>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九條 委託代理</p> <p>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u>應當</u>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u>有效期限，以及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摘錄自本行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利息收入	42,533,959	40,915,676	43,348,175	21,300,324
利息支出	<u>(27,975,598)</u>	<u>(28,528,067)</u>	<u>(30,494,491)</u>	<u>(15,322,002)</u>
利息淨收入	<u>14,558,361</u>	<u>12,387,609</u>	<u>12,853,684</u>	<u>5,978,322</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74,218	1,060,026	614,886	416,3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885,340)</u>	<u>(630,556)</u>	<u>(350,614)</u>	<u>(275,92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688,878</u>	<u>429,470</u>	<u>264,272</u>	<u>140,434</u>
交易淨(損失)/收益	(732,922)	(708,318)	171,359	(126,981)
投資淨收益	1,592,197	3,293,256	2,814,803	1,137,775
其他營業收入	<u>160,299</u>	<u>64,594</u>	<u>48,993</u>	<u>14,387</u>
營業收入	16,266,813	15,466,611	16,153,111	7,143,937
營業費用	(5,050,086)	(5,855,054)	(5,790,240)	(2,553,648)
資產減值損失	<u>(10,625,363)</u>	<u>(9,507,962)</u>	<u>(9,171,622)</u>	<u>(3,671,035)</u>
稅前利潤	591,364	103,595	1,191,249	919,254
所得稅抵免/(費用)	<u>640,577</u>	<u>327,288</u>	<u>(171,980)</u>	<u>(129,619)</u>
淨利潤	<u>1,231,941</u>	<u>430,883</u>	<u>1,019,269</u>	<u>789,635</u>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內利潤應佔：				
－本行股東	1,203,777	401,961	979,898	737,875
－非控制性權益	28,164	28,922	39,371	51,760
淨利潤	<u>1,231,941</u>	<u>430,883</u>	<u>1,019,269</u>	<u>789,635</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14</u>	<u>0.05</u>	<u>0.11</u>	<u>0.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對本行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們就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資料而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修訂意見／結論、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資料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有關說明，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上發佈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0至第2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2086_c.pdf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0至第2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2117_c.pdf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27至第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188_c.pdf

- d.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半年度報告(第91至第2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1/2023083101363_c.pdf

3. 債務

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債務如下：

- 於2022年12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4.80%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 尚未償還的同業存單有54筆，餘額約人民幣90.24億元；
- 客戶存款、中央銀行借款(有抵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部分有抵押)及拆入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和本集團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行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抵押、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銀行公司上市發行人無須作出附錄1B部第30段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條件是(1)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2)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及(3)發行人將提供其他披露資料，包括(i)有關司法權區或營運地對銀行公司的償債能力、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債能力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

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要求。由於本行的業務模式並無依賴持有充足現金採購商品以創造銷售收入，故營運資金不被視為銀行實體就償債能力或流動資金之合適指標。因此，納入營運資金聲明不會為本行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本行董事認為，資本充足率指標是更為合適之財務指標，該指標乃按本行相關資本基礎對其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計算，且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廣泛用以評估並監管本行之償債能力、財務狀況、優勢及承擔債務及其他風險的能力。

以下為本行截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本充足率指標。關於經資產出售後集團預期資本充足情況和流動性狀況的披露，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2.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一段。

資本充足率指標(%)

	2020年 12年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2年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2年31日 止年度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7	10.54	9.86	9.1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7	10.54	9.86	10.88
資本充足率	12.23	12.12	11.52	12.40

流動性比率指標(%)

	2020年 12年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2年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2年31日 止年度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性比率	43.86	46.75	58.50	68.05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年初以來，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和國內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在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市場需求穩步增加，就業形勢總體穩定，通脹水平保持溫和區間，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總體回升向好。下半年，國內經濟發展仍面臨新的困難挑戰，主要是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經營困難、重點領域風險隱患較多，經濟恢復將是一個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的過程。我國將堅持

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擴大內需、提振信心、防範風險，不斷推動經濟運行持續好轉、內生動力持續增強、社會預期持續改善、風險隱患持續化解，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本行將正確認識和準確把握經濟金融發展形勢，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秉承「務實、夯實、扎實、落實」工作作風，扎實開展各項工作。按照「增規模、提質量、防風險、穩預期、強作風」的工作總方針，扎實推進四轉型，即：經營轉型、資產負債管理轉型、數字化轉型、網點轉型；全力做好「四保障」，即：黨建保障、風險合規保障、資源保障、隊伍保障，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成為推動遼瀋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的紅色銀行。

7.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擬資產出售事項，有利於改善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資產結構；出售約人民幣1,544億元的資產本金，將提升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資產質量，各項監管指標預期將獲得明顯改善。經資產出售後不良貸款率2.22%，較2023年6月30日下降0.9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6.57%，較2023年6月30日提升23.67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5.40%，較2023年6月30日提升3.00個百分點，有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擬資產出售事項並不影響本行的營運以及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其他方面。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發生變化，經資產出售後集團將積極發展，致力於服務本行客戶。

1.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所出售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利息收入	<u>4,445,673</u>	<u>9,220,139</u>	<u>11,376,728</u>	<u>5,571,304</u>
利息淨收入	<u>4,445,673</u>	<u>9,220,139</u>	<u>11,376,728</u>	<u>5,571,304</u>
營業收入	<u>4,445,673</u>	<u>9,220,139</u>	<u>11,376,728</u>	<u>5,571,304</u>
資產減值損失	<u>(1,913,339)</u>	<u>(2,189,679)</u>	<u>(6,200,074)</u>	<u>(3,027,096)</u>
稅前利潤	<u>2,532,334</u>	<u>7,030,460</u>	<u>5,176,654</u>	<u>2,544,208</u>
所得稅費用	<u>(633,084)</u>	<u>(1,757,615)</u>	<u>(1,294,164)</u>	<u>(636,052)</u>
淨利潤	<u><u>1,899,250</u></u>	<u><u>5,272,845</u></u>	<u><u>3,882,490</u></u>	<u><u>1,908,156</u></u>

董事認為，該等數據已適當編纂，並取自本行相關賬簿及記錄。本行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對該等數據進行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過審閱後發現，該等資料已正確編纂，並取自本行相關賬簿及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

2. 申報會計師就所出售資產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鑒證報告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編製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 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出售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和使用的計算進行工作。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必須由本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報告。

董事之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全權負責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應其要求設計、實施和運作一套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的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規定，根據我們合理的鑒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對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已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根據我們業務約定的議定條款，將我們的結論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鑒證準則3000」)執行我們的工作。

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了解編製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編製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c)僅查核與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呈報財務數字有關的算術運算，以及根據鑒證準則3000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的其他程序。我們的工作不能讓我們(且我們也不)對與編製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我們合理的鑒證工作不構成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就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表達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1.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緒言

編製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說明(a)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擬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及(b)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猶如擬資產出售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擬資產出售於2023年1月1日、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行2023年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生效後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b)(ii)條編製。

(II)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3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經資產出售後 集團於2023年
		附註1	附註2	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9,536,105	–	–	69,536,1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2,961,617	(745,405)	–	12,216,212
拆出資金	14,875,910	–	–	14,875,910
衍生金融資產	351,413	–	–	351,4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26,295	–	–	8,026,2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8,143,903	(124,146,355)	–	523,997,54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105,228,019	–	–	105,228,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5,380,976	(1,537,239)	–	63,843,73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	141,522,922	(42,300,591)	176,025,397	275,247,728
物業及設備	5,012,002	–	–	5,012,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0,230	(3,460,014)	–	6,010,216
其他資產	14,655,577	(72,363)	–	14,583,214
資產總計	1,095,164,969	(172,261,967)	176,025,397	1,098,928,399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3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經資產出售後 集團於2023年 6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60,676	–	–	1,360,6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48,304,117	–	–	48,304,117
拆入資金	8,100,797	–	–	8,100,797
衍生金融負債	575,980	–	–	575,9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369,416	–	–	108,369,416
吸收存款	825,397,833	–	–	825,397,833
應交所得稅	884,656	(1,654,153)	–	(769,497)
已發行債券	13,884,313	–	–	13,884,313
其他負債	5,952,130	–	–	5,952,130
負債合計	1,012,829,918	(1,654,153)	–	1,011,175,765
股東權益				
股本	8,796,680	–	–	8,796,680
資本公積	26,931,360	–	–	26,931,360
盈餘公積	7,476,710	–	–	7,476,710
一般準備	15,308,222	–	–	15,308,222
投資重估儲備	(1,243,490)	–	–	(1,243,490)
減值儲備	1,316,329	–	–	1,316,329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28,849)	–	–	(28,849)
未分配利潤	23,063,419	5,417,583	–	28,481,00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81,620,381	5,417,583	–	87,037,964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3年		經資產出售後 集團於2023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6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非控制性權益	714,670	-	-	714,670
股東權益合計／淨資產	<u>82,335,051</u>	<u>5,417,583</u>	<u>-</u>	<u>87,752,634</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1,095,164,969</u>	<u>3,763,430</u>	<u>-</u>	<u>1,098,928,399</u>

附註1：該調整反映本行倘若擬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按資產賬面原值及擬核銷減值準備對資產負債表情況進行模擬調整，及根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調整。

附註2：該調整反映倘若擬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因此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增加人民幣1,760億元。

(III)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3年		經資產出售 後集團於
	6月30日	備考調整	2023年6月30日
		附註1	
利息收入	21,300,324	(3,692,731)	17,607,593
利息支出	<u>(15,322,002)</u>	<u>-</u>	<u>(15,322,002)</u>
利息淨收入	<u>5,978,322</u>	<u>(3,692,731)</u>	<u>2,285,591</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6,361	-	416,3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275,927)</u>	<u>-</u>	<u>(275,92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40,434</u>	<u>-</u>	<u>140,434</u>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3年		經資產出售
	6月30日	備考調整	後集團於 2023年6月30日
		附註1	
交易淨損失	(126,981)	–	(126,981)
投資淨收益	1,137,775	–	1,137,775
其他營業收入	14,387	–	14,387
	<u>7,143,937</u>	<u>(3,692,731)</u>	<u>3,451,206</u>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2,553,648)	–	(2,553,648)
資產減值損失	(3,671,035)	7,223,444	3,552,409
	<u>919,254</u>	<u>3,530,713</u>	<u>4,449,967</u>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129,619)	(882,677)	(1,012,296)
	<u>789,635</u>	<u>2,648,036</u>	<u>3,437,671</u>
淨利潤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737,875	2,648,036	3,385,911
非控制性權益	51,760	–	51,760
	<u>789,635</u>	<u>2,648,036</u>	<u>3,437,671</u>
淨利潤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08</u>		<u>0.38</u>

附註1：上述調整反映本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損益影響，猶如擬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收入、資產減值損失及所出售資產的所得稅支出摘自本通函附錄四1.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該調整中，(i)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所出售資產應佔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5.71億元，被自約人民幣1,760.25億元專項票據認購(年利率為2.25%)產生的估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79億元所抵銷；及(ii)所出售資產應佔減值損失減少約人民幣72.23億元。

2.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

	建議資產 出售後事項 完成前	建議資產 出售後事項 完成後	變動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15	0.63	0.48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93	8.13	6.20
淨利差 ⁽³⁾	1.30	0.52	(0.78)
淨息差 ⁽⁴⁾	1.22	0.46	(0.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97	4.07	2.1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3.39	69.12	35.7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3.17	2.22	(0.95)
撥備覆蓋率 ^{(7)、(8)}	142.90	166.57	23.67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8)、(9)}	4.53	3.70	(0.83)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1)}	9.19	11.70	2.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2)}	10.88	13.72	2.84
資本充足率 ⁽¹¹⁾	12.40	15.40	3.00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52	7.99	0.4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6.69	63.02	(13.67)
流動比率 ⁽¹⁴⁾	68.05	84.14	16.09
核心負債比率 ⁽¹⁵⁾	67.65	70.62	2.97
流動性缺口率 ⁽¹⁶⁾	19.80	34.44	14.64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成本佔收入比率=營業費用(不包括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根據《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5%。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總額。
- (8)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乃根據其撥貸比及撥備覆蓋率評估。
- (9)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1)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5%、6%及8%。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額外資本。
- (1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3) 指本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按流動資產的餘額除以流動負債的餘額計算。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的流動比率不得低於25%。
- (15) 按核心負債除以總負債計算。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的核心負債比率不得低於60%。
- (16) 按流動性缺口(指於90日或更短時間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減去於90日或更短時間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負債金額)除以於90日或更短時間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的流動性缺口率不得低於-10%。

3. 申報會計師就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除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的建議出售資產(「所出售資產」)以外的 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所出售資產的 貴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除外)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銀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之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有關 貴銀行的建議出售所出售資產(「建議出售事項」)。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第26頁至第3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之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資料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一份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應其要求設計、實施和運作一套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的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銀行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由銀行董事根據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及
- (d)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我們同意本年度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遵守本通函第26頁標題為「(I)緒言」項下所載之基準，且按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呈報。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4. 申報會計師對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財務表現指標的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標準4400(修訂)「履行財務信息約定程序的約定」，履行若干約定程序，其中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履行包括以下在內的約定程序：

- (a) 重新計算本行準備的試算表(「**試算表**」)內於本附錄五(財務指標)中、標題為「2.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的段落所載的內容計算的準確度，並發現試算表中列出的計算是準確的；及
- (b) 比較試算表內所載數字是否與收錄於本附錄五標題為「2.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中所披露的數字相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以下披露外，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權益性質	持本行內 資股數量 (股)	佔本行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
石陽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7,684	0.0017	0.0012
		配偶權益	5,722	0.0001	0.0001
			113,406	0.0018	0.0013

- (b) 除蘇慶祥、梁志方、王軍、江愛國、戴國良、楊秀及袁永誠為本行主要股東的僱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行競爭業務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下列人員(非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京金控」)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29,225,327(好倉)	28.33%	20.79%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恒信」)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好倉)	7.43%	5.45%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好倉)	7.43%	5.4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估相關類別 估已發行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正博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17.09%	4.55%
孫粗洪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0,898,500(好倉)	17.98%	4.78%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17.09%	4.55%
PEAK TRUST COMPANY-NV ⁽⁴⁾	H股	受託人	406,761,000(好倉)	17.38%	4.62%
張松橋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4,651,500(好倉)	13.87%	3.69%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93,034,000(好倉)	12.52%	3.33%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7,512,893(好倉)	7.58%	2.0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估相關類別 估已發行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註：

- (1) 根據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盛京金控持有1,829,225,327股內資股。盛京金控由瀋陽市國資委持有67.42%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市國資委被視為於盛京金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瀋陽恒信持有479,836,334股內資股。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國資委持有98.16%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瀋陽市國資委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粗洪直接持有本行20,898,5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00,000,0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於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ordoba Homes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行6,761,000股H股；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持有Cordoba Homes Limited 61.98%的股權；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由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由PEAK TRUST COMPANY-NV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doba Homes Limited、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TRUST COMPANY-NV被視為於Cordoba Hom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Future Capital Group持有本行400,000,000股H股。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由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全資擁有；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由Cordoba Hom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及Cordoba Homes Limited被視為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松橋直接持有本行299,651,5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行25,000,0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由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52.99%權益；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Windsor Dynasty Limited及張松橋均被視為於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行3,034,000股H股。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Nu Kenson Limited持有本行190,000,000股H股。Nu Kenson Limited由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Nu Ken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100,000,000股H股。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由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urtsa Capital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行的177,512,893股H股中擁有權益。Murtsa Capital Limited由Seekers Capital (HK)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Seekers Capital (HK) Limited由Seeker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Seekers Holdings Limited由Seekers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ekers Capital (HK) Limited、Seekers Holdings Limited和Seekers Partn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行50,776,620股H股。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本行76,164,940股H股。Oceanic Fortres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52,576,500股H股。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合約

除資產出售協議外，本行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且非本行於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7.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c)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行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 (b) 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4105室。
- (c) 本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周峙先生及鄺燕萍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自2012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刊載：

- (a) 資產出售協議；
- (b) 所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c)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d) 本附錄六「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專家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 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出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出售事項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特殊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10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石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